# 丹阳市人民医院制冷设备维修合作单位遴选采购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制冷设备维修合作单位遴选；
   2. 编号：DRY-CG-2024050；
   3. 招标控制价：44.7万元（3年总费用）
   4. 项目概况：中标方负责对院内、院外现有及今后3年内电空调、冰箱、除湿机、冷藏柜进行维修，维修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报名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时间：2024年9月 27 日至2024年10月 8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2. 报名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丹阳市西二环路教育印刷厂三楼）；
   3. 联系人：杨先生；
   4. 联系电话：0511-86553123、15189172512。
3.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资格承诺函）。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与项目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2. 提供不少于3份的相似维修服务合同。
      3. 丹阳市区有驻点（报名时提供证明材料）。
4. **服务范围：**
   1. 院内（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除外）、文教印刷厂、丹凤温馨园、河阳卫生院、江南人家学生宿舍、朝阳新村宿舍等。
   2. 二号楼与八号楼启用所增加的制冷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 九号楼4楼手术室2台“克莱门特”四管制空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 九号楼2楼DSA机房内1台“格瑞海思”新风空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5. **设备数量、品牌、型号及功率**
   1. 数量：533台：

1）电空调：402台（①1.5匹：162台；②2匹：71台；③3匹: 68台；④5匹：85台；⑤10匹：1台；⑥16匹多联机：11台⑦10-12匹多联机：4台）；

2）除湿机：41台；

3）冰箱：43台；

4）冷藏柜：45台；

5）精密空调：2台，（设备原值：40.4万元）。

* 1. 品牌：

1. 空调：美的、海尔、志高、新科、大金等；
2. 除湿机：川岛等；
3. 冰箱：美的、海尔、新飞等；
4. 冷藏柜：TCL、海尔、奥佳等。

5）精密空调：克莱门特、雷诺威。

* 1. 型号

1. 空调：KFR-36JW、KFR-51QW、KFR-72LW、KFR-120LW、RHXYQ16BA等
2. 除湿机：DH-880B、DH-8240C等
3. 冰箱：BCD-176M、BCD-186WN、BCD-272WDJD、HXC-258等
4. 冷藏柜：HYC-68A、TCLBC-92B、SC-350等

5）精密空调：DAO 050、RUA042。

* 1. 功率

1. 空调：1.5匹、2匹、3匹、5匹、10匹、12匹、16匹等
2. 除湿机：1.1KW等。
3. 冰箱：0.6-1KW等。
4. 冷藏柜：1-2KW等。

5）精密空调：/。

**（仅供参考，请投标单位现场勘察，中标后不得以数量、型号、种类等差异要求增加服务费）。**

1. **技术服务要求：**
   1. 合同期内，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院方提出报废申请，除院方认为此台设备确需报废且该设备已达到报废年限。
   2. 报修响应：24小时响应，接到院方报修电话或其他方式的报修通知：
      1. 响应时间：90分钟内到达现场。
   3. 响应要求
      1. 内机控制板损坏更换、内机风机损坏更换等故障，修复时间＜5小时，从报修起计时。
      2. 内机排水管破、内机漏水等故障，修复时间＜5小时，从报修起计时。如此故障发生在夜间，则第二天早上11:30前修复。
      3. 外机压缩机损坏更换、四通阀损坏更换、外机冷凝器泄漏的捡漏与修补等，修复时间＜12小时，从报修起计时（如天黑造成无法维修的，此段时间不计入修复时间）。
   4. 补充说明：
      1. 维修还包含：空调内机或室内管道漏水维修与空调自带排水管部分损坏后的更换；报废空调的免费拆除及搬运到院方指定位置。
2. **报价说明：** 
   1. 维修中产生的耗材费、人工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维修工作中使用到水、电，费用由院方承担。
   3. 九号楼1楼-6楼电空调维修服务期：2025年4月1日-本合同结束。
   4. 报3年服务总价。
   5. 为便于今后工程量发生变化后费用的结算，对以下设备报单价：

|  |  |  |
| --- | --- | --- |
| **设备** | **维修单价（元）** | **报价方式** |
| **空调（1-3匹）**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空调（5-10匹）**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空调（10匹以上）**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冷藏柜**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冰箱**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除湿机**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精密空调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如合同期内精密空调数量发生变化，将根据投标报价÷12月**×实际服务月进行结算**）** |

1. **满意度考核要求：**
   1. 院方每年5月、11月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表见附件1）：

（1）满意度得分≥90分的，服务费(年合同价的50%)全额支付；

（2）满意度得分在80分（含80分）至90分之间（不含90分），扣除服务费=(年合同价的50%)\*0.5%\*（90-得分数）；

（3）满意度得分＜80分的，扣除服务费=(年合同价的50%)\*1%\*（90-得分数）；并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合同期内出现三次，终止合同。

1. **结算方式**
   1. 每年5月，参照当月满意度测评得分依据条款8.1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用。
   2. 每年11月，院方、中标单位共同对全院制冷设备数量进行核实，制冷设备基数（不含精密空调）： 533台，数量出现未超±8%偏差，参照当月满意度测评得分依据条款8.1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用；如数量出现超±8%偏差，则对超±8%的部分增减服务费。
   3. 结算时间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 |
| **1** | **2025年5月** | **年合同价的50%，根据**满意度测评**得分支付** |
| **2** | **2025月11月** | **年合同价的50%，根据制冷设备数量及**满意度测评**得分支付** |
| **3** | **2026年5月** | **年合同价的50%，根据**满意度测评**得分支付** |
| **4** | **2026月11月** | **年合同价的50%，根据制冷设备数量及**满意度测评**得分支付** |
| **5** | **2027年5月** | **年合同价的50%，根据**满意度测评**得分支付** |
| **6** | **2027月11月** | **年合同价的50%，根据制冷设备数量及**满意度测评**得分支付** |

1. **安全责任**

整个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院方无涉。

1. **其它要求**
   1. 察看现场：有疑问当面与院方沟通，并填写现场踏勘确认书，现场踏勘确认书封装于投标文件内，无现场踏勘确认书的视为无效投标。现场踏勘联系人：马泽民，联系电话：15051126202。
2. **比选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医院通知；
   2. 比选地点：院内会议室；
   3. 比选方式：最低价法；
   4. 投标文件1式2份，开标时提供（格式参见第二部分）。
3. **投标人报名时提交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报名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 制冷设备维修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科室：**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测评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仪表、行为规范**  **(40分)** | 仪表端正、挂牌上岗 | 一次不符扣1分 | **5** |  |  |
| 不穿拖鞋，不在医疗场所大声喧哗 | 一次不符扣1分 | **5** |  |  |
| 服务举止得体，文明礼貌，不讲脏话、粗话 | 一次不符扣1分 | **5** |  |  |
| 态度热情，避免出现生、冷、硬现象 | 每一次不符扣1分 | **5** |  |  |
| 不被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投诉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不得与医务人员、患者或家属争吵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岗位质量**  **(60分)** | 遵纪守法，不得损坏公物 | 一次不符扣3分 | **6** |  |  |
| 保持通讯通畅，无酒后作业情况。 | 一次不符扣3分 | **6** |  |  |
| 严禁私自拍摄、传播病人照片或视频，制作、复制、传播损害国家、单位或他人荣誉和利益的信息。 | 一次不符扣3分 | **6** |  |  |
| 响应时间≤90分钟； | 一次不符扣4分 | **8** |  |  |
| 出现因同一元器件损坏造成的设备返修现象。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内机控制板损坏更换、内机风机损坏更换等故障，修复时间＜5小时，从报修起计时。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内机排水管破、内机漏水等故障，修复时间＜5小时，从报修起计时。如此故障发生在夜间，则第二天早上11:30前修复。 | 一次不符扣1分 | **4** |  |  |
| 外机压缩机损坏更换、四通阀损坏更换、外机冷凝器泄漏的捡漏与修补等，修复时间＜12小时，从报修起计时（如因天黑造成无法维修的，此段时间不计入修复时间）。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合计** | | | **100** |  |  |

## 服务合同

甲方：丹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1.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丹阳市人民医院制冷设备维修合作单位遴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DRY-CG-2024050 ）采购结果，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2. 服务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
3.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对院内、院外现有及今后3年内电空调、冰箱、除湿机、冷藏柜进行维修，维修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 合同期：3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 人民币 元，大写 。
   2. 每年5月，参照当月满意度测评得分依据条款9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用。
   3. 每年11月，院方、中标单位共同对全院制冷设备数量进行核实，制冷设备基数（不含精密空调）： 533台，数量出现未超±8%偏差，参照当月满意度测评得分依据条款9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用；如数量出现超±8%偏差，则对超±8%的部分增减服务费。
   4. 结算时间节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 |
| **1** | **2025年5月** | **年合同价的50%，根据**满意度测评**得分支付** |
| **2** | **2025月11月** | **年合同价的50%，根据制冷设备数量及**满意度测评**得分支付** |
| **3** | **2026年5月** | **年合同价的50%，根据**满意度测评**得分支付** |
| **4** | **2026月11月** | **年合同价的50%，根据制冷设备数量及**满意度测评**得分支付** |
| **5** | **2027年5月** | **年合同价的50%，根据**满意度测评**得分支付** |
| **6** | **2027月11月** | **年合同价的50%，根据制冷设备数量及**满意度测评**得分支付** |

* 1. 为便于今后工程量发生变化后费用的结算，对以下设备报以下单价作增减：

|  |  |  |
| --- | --- | --- |
| **设备** | **维修单价（元）** | **备注** |
| **空调（1-3匹）**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空调（5-10匹）**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空调（10匹以上）**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冷藏柜**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冰箱**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除湿机**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精密空调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如合同期内精密空调数量发生变化，将根据投标报价÷12月**×实际服务月进行结算**）** |

1. 服务范围：
   1. 院内（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除外）、文教印刷厂、丹凤温馨园、河阳卫生院、江南人家学生宿舍、朝阳新村宿舍等。
   2. 二号楼与八号楼启用所增加的制冷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 九号楼4楼手术室2台“克莱门特”四管制空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 九号楼2楼DSA机房内1台“格瑞海思”新风空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设备数量、品牌、型号及功率
   1. 数量： 台：

1）电空调： 台，其中①1.5匹： 台；②2匹： 台；③3匹: 台；④5匹： 台；⑤10匹： 台；⑥16匹多联机： 台⑦10-12匹多联机： 台；

2）除湿机： 台；

3）冰箱： 台；

4）冷藏柜： 台；

5）精密空调：2台，（设备原值：40.4万元）。

* 1. 品牌：

1. 空调：美的、海尔、志高、新科、大金等；
2. 除湿机：川岛等；
3. 冰箱：美的、海尔、新飞等；
4. 冷藏柜：TCL、海尔、奥佳等。

5）精密空调：克莱门特、雷诺威。

* 1. 型号

1. 空调：KFR-36JW、KFR-51QW、KFR-72LW、KFR-120LW、RHXYQ16BA等
2. 除湿机：DH-880B、DH-8240C等
3. 冰箱：BCD-176M、BCD-186WN、BCD-272WDJD、HXC-258等
4. 冷藏柜：HYC-68A、TCLBC-92B、SC-350等

5）精密空调：DAO 050、RUA042。

* 1. 功率

1. 空调：1.5匹、2匹、3匹、5匹、10匹、12匹、16匹等
2. 除湿机：1.1KW等。
3. 冰箱：0.6-1KW等。
4. 冷藏柜：1-2KW等。

5）精密空调：/。

1. 服务要求：
   1. 合同期内，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院方提出报废申请，除院方认为此台设备确需报废且该设备已达到报废年限。
   2. 报修响应：24小时响应，接到院方报修电话或其他方式的报修通知：
   3. 响应时间：90分钟内到达现场。
   4. 响应要求
      1. 内机控制板损坏更换、内机风机损坏更换等故障，修复时间＜5小时，从报修起计时。
      2. 内机排水管破、内机漏水等故障，修复时间＜5小时，从报修起计时。如此故障发生在夜间，则第二天早上11:30前修复。
      3. 外机压缩机损坏更换、四通阀损坏更换、外机冷凝器泄漏的捡漏与修补等，修复时间＜12小时，从报修起计时（如天黑造成无法维修的，此段时间不计入修复时间）。
   5. 应急维修，响应时间≤60分钟。
   6. 当天工作当天完成，如未能及时完成，需向院方被服务科室说明原因。
   7. 补充说明：
   8. 维修还包含：空调内机或室内管道漏水维修与空调自带排水管部分损坏后的更换；报废空调的免费拆除及搬运到院方指定位置。
2. 院方每年5月、11月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表见附件1）：

（1）满意度得分≥90分的，服务费(年合同价的50%)全额支付；

（2）满意度得分在80分（含80分）至90分之间（不含90分），扣除服务费=(年合同价的50%)\*0.5%\*（90-得分数）；

（3）满意度得分＜80分的，扣除服务费=(年合同价的50%)\*1%\*（90-得分数）；并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合同期内出现三次，终止合同。

1. 整个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院方无涉。
2.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 乙方在服务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人员的安全，防止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 乙方如因服务原因需居住在服务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用燃气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做好服务现场管理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6. 乙方工作中用水、用电、动火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工作：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服务工作中如需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甲方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进入服务现场对服务项目的进度与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4. 乙方工作：
   1. 合同签约后，乙方至甲方保卫科办理相关申请（合同期内长期使用），服务工作中如动火，乙方须至甲方保卫科报备（每次）。
   2. 对甲方滞留在现场的设备等物品注意保护，如损坏需赔偿。
   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5. 纠纷处理方式
   1. 因各项事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函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 合同履约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2. 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7.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的服务承诺；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8.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1： 制冷设备维修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科室：**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测评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仪表、行为规范**  **(40分)** | 仪表端正、挂牌上岗 | 一次不符扣0.5分 | **5** |  |  |
| 不穿拖鞋，不在医疗场所大声喧哗 | 一次不符扣0.5分 | **5** |  |  |
| 服务举止得体，文明礼貌，不讲脏话、粗话 | 一次不符扣0.5分 | **5** |  |  |
| 态度热情，避免出现生、冷、硬现象 | 每一次不符扣0.5分 | **5** |  |  |
| 不被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投诉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不得与医务人员、患者或家属争吵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岗位质量**  **(60分)** | 遵纪守法，不得损坏公物 | 一次不符扣3分 | **6** |  |  |
| 保持通讯通畅，无酒后作业情况。 | 一次不符扣4分 | **8** |  |  |
| 严禁私自拍摄、传播病人照片或视频，制作、复制、传播损害国家、单位或他人荣誉和利益的信息。 | 一次不符扣4分 | **8** |  |  |
| 响应时间≤120分钟；  应急维修，响应时间≤60分钟。 | 一次不符扣4分 | **8** |  |  |
| 出现因同一元器件损坏造成的设备返修现象。 | 一次不符扣5分 | **15** |  |  |
| 维修工作当天未能及时完成，需向被服务科室说明原因，原因应客观、公正。 | 一次不符扣5分 | **15** |  |  |
| **合计** | | | **100** |  |  |

第二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丹阳市人民医院制冷设备维修合作单位遴选项目

投 标 文 件

（比选编号： DRY-CG-2024050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比选响应报价表
3. 比选响应分项报价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8. 业绩
9. 丹阳市区驻点证明材料

## 投 标 函

丹阳市人民医院: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丹阳市人民医院制冷设备维修合作单位遴选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3年），并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比选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1. 比选响应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単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 | | |
|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制冷设备维修合作单位遴选项目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金额 |  | | |
| 合计（大写） |  | | |
| 日期 |  | | |

注：

1.总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税。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3.此报价为涵盖三年的总费用，而非单一年度费用。

1. 比选响应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设备** | **维修单价（元）** | **报价方式** |
| **空调（1-3匹）**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空调（5-10匹）**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空调（10匹以上）**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冷藏柜**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冰箱**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除湿机**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 |
| 精密空调 |  | **单台1年维修单价，如合同期内精密空调数量发生变化，将根据投标报价÷12月**×实际服务月进行结算**）**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质要求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无响应指标的应写明无。

附：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承诺函

致： 丹阳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现场勘察确认函**

致:丹阳市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施工内容、施工现场和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勘察单位(盖章) :

勘查单位授权人(签字) :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应与比选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业绩

## 丹阳市区驻点证明材料